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*ST 创兴

编号：临 2018—036 号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7）沪 01 民初 43 号、（2017）沪 01 民初 615 号、（2017）沪 01 民初 788 号及（2017）沪 01 民初 1181 号 4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对相关诉讼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双方当事人

原告：22 名自然人

被告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其损失合计人民币 466.15 万元（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）；

（2）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25 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处罚，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违法行为。

二、诉讼裁定结果

(2017)沪01民初43号、(2017)沪01民初788号、(2017)沪01民初1181号三份《民事裁定书》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上述案件准许原告撤回起诉；(2017)沪01民初61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沪01民初43号]。
2. 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沪01民初615号]
3. 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沪01民初788号]
4. 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沪01民初1181号]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0日